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租赁项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，公司与珠海市横琴新区申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山市荣利丰建材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，租赁广东省中山市中澳滨河湾项目部分物业，用于开设购物中心。该项目租赁面积约 6.13 万平方米，租赁期限 20 年，交易总金额（含租金、商业服务费及停车场场地管理费）约 73,172 万元。此外，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、设备购置等投资约 7,856 万元。

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执行委员会授权制度》等规定，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珠海市横琴新区申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-19163

注册资本：300 万港元

法定代表人：裴剑峰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建材(不含钢材),五金交电、金属材料(不含贵金属)塑胶材料、日用百货的批发、零售(不设店铺,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

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东情况：中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珠海市横琴新区申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中山市荣利丰建材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中山市南区悦来南路 34 号滨河湾花园 63-64 幢 6 层 17 卡之一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裴剑峰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五金交电、建筑装潢材料、木制品、金属制品、水性涂料、工艺礼品、钢材、五金模具、厨房用品、保温材料、消防器材、水泥制品的销售；企业投资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自有物业租赁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裴剑峰持股 80%，罗泽林持股 20%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中山市荣利丰建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

甲方 1：珠海市横琴新区申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 2：中山市荣利丰建材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交易标的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区悦来南路 34 号中澳滨河湾项目地上一层至地上六层部分物业，约 6.13 万平方米。

3、交易总金额及支付方式：约 73,172 万元（含租金、商业服务费及停车场场地管理费），按月支付。

4、租赁期限：20 年。

5、生效条件：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、签署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0 日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3、签订该合同目的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购物中心，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，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、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